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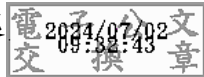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7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6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 (32341686_11361371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13年6月19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301272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34號，目錄編號01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13年5月31日府授都新字第1136012466號函。

二、來函所提本部109年4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7483號函（諒達）送研商會議結論，係指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已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在案，在該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時，主管機關得否再予受理危老重建計畫之申請與核准1節，應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情形及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其與貴府所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申請報核尚未核定，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危老重建情形不同，歉難逕為援引。

三、另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重建計畫申請案件

臺北市政府 113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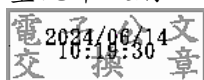


AAAA1130127240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爰旨揭疑義，請貴府參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